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2年6月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6月10日，校長核備施行  
96年6月1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16日，校長核備施行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7年10月22日，校長核備施行  
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第二條  
102年12月10日，校長核備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所教授及副教授代表。

前項各系所教授及副教授代表由系所務會議就全體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之，其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合計五名以下者，推選一名；合計六至十名者，推選二名；合計十一名以上者，每增加五名，增推一名（未滿五名以五名計）。

(二)前項名額教授以佔二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三、必要時得邀請「體育室主任」暨「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期限自八月一日起到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各系所推選之代表名單應於六月底以前送學院彙整。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二、本學院學術研究計畫。

三、本學院重要章則。

四、行使院長同意權。

五、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規定推選各項人選，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其中：

一、校教評會代表，經由院務會議於六月十日前，推選一位未兼任行政職務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院教評會代表不可為校教評會候選人）；候選人由院務會議代表以通訊投票方式圈選，得票數最高者為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本學院校教評會代表如遇出缺，依票數高低遞補之。

二、校務會議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本院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其餘之代表名額由院務會議依該年度學校評定本院教師代表名額決定調整之，再由

各系所依該年度分配之名額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為代表。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員附議。

第十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